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機構合約書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一、立合約書人：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(服務機構名稱)

為加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與社會機構之互動，鼓勵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學習，從「做中學」來協助學生將課堂所學之專業智能應用於社會服務。並使貴機構獲得學校之人力資源，期望藉由志願服務學習促進學生對社會關懷與社會公民之責任，特議定本合約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二、合作內容：

- 1、本合約經甲、乙雙方協商後訂定，並簽章核定後實施。
- 2、合作期間由乙方擔任甲方學生之督導，甲方學生依乙方指定地點從事服務學習工作。
- 3、乙方得視甲方學生情況提供服務前訓練計畫後正式開始服務。
- 4、乙方督導若將帳號密碼給學生操作，一律永久停權，終止合約。
- 5、乙方不能把甲方學生外包給第三方使用服務學習工作，一律停權。
- 6、依個資法委外監督條款(施行總則第8條)。

三、權利義務

1. 甲方學生接受乙方之督導，在彼此尊重、平等、合作基礎上，從事服務學習工作，甲方學生應儘速瞭解服務機構與被服務對象之目標與問題，恪遵機構之相關規定及對所接觸資料應具保密責任。約定之服務時間若必須更動，應事前通知乙方，並提供替代時間。
2. 乙方督導甲方學生進行服務學習(學生一律先採用線上報名且待本組需求審核通過後，學生方可進行服務學習，若機構有違規者一律停權，且學生的服務學習時數不給予承認。)，提供機構相關資料、必要之訓練、防護措施與說明，並且安排甲方直接接觸被服務對象之服務工作。

四、督導與評量請乙方協助甲方學生之督導及評量，並將結果通知甲方，由甲方總評服務學習之成績。

五、學生安全：在執行服務學習工作時，乙方督導一定要確保學生的安全，遇有學生受傷及生命安全事件，應即刻通知甲方承辦人，並立即調查事故事實與影響範圍，且提出對應措施，若係可歸責乙方之案由，所需責任由乙方負責賠償，概與甲方無涉。

六、合約生效、終止及修訂：

合約生效日自簽約日起算，預定終止日期為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年，如有任何變更、修改、未定事宜或解釋疑義等，由雙方以善意共同協議之。

七、合約方式：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於簽訂後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存。

立合約人

甲方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乙方(服務學習機構)

校長：張信良

負責人：

用印：

用印：(大小章及關防)

授權代理人：

住址：

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督導： (簽章及蓋章)

電話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服務學習組 個資委外監督

履約人切結書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立切結書人: 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双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(以下本案)，個資法相關規定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或交付第三人，並嚴守保密義務。因需處理與甲方所委託專案相關之業務，致可能知悉甲方之業務資料，乙方承諾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，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且應符合本合約條款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，並願受甲方之監督。
- (二) 乙方因履行下述合約範圍而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，應指定人員辦理個資安全維護事項，且該人員應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，並足以擔任本契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。

甲方委託乙方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及期間如下：

1. 範圍：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電話、e-mail、自傳。
2. 類別：C001、C021、C023、C033、C051、C057。
3. 特定目的：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) 對應法務部特定目的。
4. 期間：以服務學習機構合約書，預定終止日期為準。

(三) 依個資法規定於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受甲方適當之監督，且讓甲方定期確認以下受監督事項，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：

- (1) 乙方預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與甲方所委託專案之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及期間。
- (2) 乙方需採取個資法所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。
- (3) 若乙方有複委託者，需經甲方事前同意，且乙方所約定之受託者亦需受甲方監督。
- (4) 乙方及乙方之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、法規時，應即時以書面向甲方通知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事故原因，以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- (5) 甲方若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，保留指示之事項。
- (6)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，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。

- (四)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乙方對甲方之指示，有違反法令、法規之虞(如: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規命令)，應立即通知甲方。
- (五) 自執行本專案相關業務起，對知悉或持有之甲方非公開業務資料負有保密責任。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，乙方不得作其他用途或洩漏給第三者。
- (六) 如因乙方洩漏予非本案相關之第三者，或可歸責於乙方之疏忽而洩密，乙方應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甲方之損害。
- (七) 本專案委託關係終止後，不得繼續使用甲方之相關資料，並應予歸還、銷毀或刪除。如因乙方因違反本條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乙方應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甲方之損害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若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- (八) 本協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;如因本協議而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地方法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- (九) 本協議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乙方(服務學習機構):

校長:張信良

負責人:

用印:

用印:(大小章及關防)

授權代理人:

住址:

住址: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 號

督導: (簽章及蓋章)

電話: